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160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李新傑

賴幸暖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112年度聲扣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審法院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扣押人（下稱抗告人）李新傑、賴幸暖分別為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賀公司）、瑞勝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勝新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監察人，因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不當方法逃漏稅捐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聲請人）認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82,642,318元（清除處理費15,961,254元、營業稅34,729,721元、31,951,343元），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財產為得沒收之物，且有保全追徵之必要，而聲請裁定扣押。經核閱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偵查報告及偵查卷宗內之相關資料（因偵查不公開，不詳予載明），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扣押。

二、抗告人李新傑、賴幸暖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李新傑、賴幸暖分別文賀公司、瑞勝新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監察人，抗

告人李新傑雖坦承有短漏申報之行為，使該2家公司減少清除處理費、營業稅之支出，然獲不法所得者，係此2家公司，此不法所得並未流向抗告人2人，抗告人2人既未取得犯罪所得，且無相當理由足認有脫產行為，沒收或追徵仍應對該2家公司為之，原裁定扣押抗告人2人之財產，顯有違誤。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2即彰化縣○○市○○路000號建物及其基地，依6年前附近即建國路308號建物（建物及其基地坪數合計較原裁定附表編號1、2為少）之出售實價已達18,800,000元，是原裁定附表編號1、2之價值至少應以1880萬元計算。原裁定附表編號4、8之彰化縣○村鄉○○段000號土地，依估價報告記載為192,540,890元。原裁定附表編號6之彰化縣○村鄉○○段0000號土地面積為665.37坪，依鄰近之同段1161號土地之實價登錄為每坪10萬元計算，價值應在6553萬元。原裁定附表編號9、10之臺中市○○區市○○○路00號建物，依同一棟不同樓建物實價登錄為8400萬元以上，故此筆房地應以8400萬元計算。是依前述合計金額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3、5、7所列價值，總計為373,374,290元，遠超過原裁定所認定之犯罪所得82,642,318元，有違比例原則，侵害抗告人2人之財產權，請求撤銷原裁定。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2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及第133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保

有非法所得或犯罪所得，乃普世之基本法律原則。為因應刑法沒收之規定，倘不法犯罪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將之藏匿或移轉，日後縱使判決諭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使偵查、審判作為枉然，無法達到實現正義之目的。又保全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而非永久剝奪，目的在於確保本案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倘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仍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不得指為違法；且此扣押之暫時保全執行名義，於本案確定產生執行力前，並無進一步收取以實現國家公法債權之情形，與本案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尚屬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參照）。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核閱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暨卷附與本案相關之證據，認抗告人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不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本件不法所得經初步核算為82,642,318元，茲因前揭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甚鉅，且附表之不動產、存款具有流通性，極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如不立即扣押，恐有脫產以規避追徵執行之虞，佐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抗告人2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知，抗告人李新傑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6、抗告人賴幸暖所有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財產現值總金額合計為78,186,785元，另附表編號7經執行扣押結果，帳戶內餘額為41,911元，有卷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函（原審卷3第459頁）可稽，總計為78,228,696元，審酌前揭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後，為保全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認有實施扣押處分之必要，原裁定對抗告人2人所

01 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予以扣押，與刑法第38條之1「澈底追討
02 犯罪所得、符合公平正義」之立法意旨相符，亦無過度扣
03 押、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4 (二)刑事審判程序，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而扣押則屬
05 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犯罪嫌疑
06 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施之強制處分，兩者性質有別，
07 故扣押與否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實施扣押處分之必要，至
08 於犯罪嫌疑人是否成立犯罪，或得否沒收第三人之財產（包
09 括第三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
10 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
11 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等情形），乃日後本案實體上
12 判斷之問題。抗告人李新傑、賴幸暖為夫妻，有戶役政連結
13 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可稽，分別為文賀公司、瑞勝新創公司之
14 實際負責人、監察人，抗告人李新傑自承參與該等公司之經
15 營，本案或有可能為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犯
16 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
17 形，抗告人2人與賀公司、瑞勝新創公司雖為不同權利主
18 體，然抗告人2人既為文賀公司、瑞勝新創公司之實際負責
19 人、監察人，實際參與公司事務，該等公司如有獲得犯罪所
20 得之結果，與抗告人2人是否取得犯罪所得，衡情具有密切
21 關連性，且佐以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抗告
22 人2人並無其他工作所得來源之收入，是其等名下財產，與
23 文賀公司、瑞勝新創公司間之不法所得具直接關聯性，抗告
24 人2人仍有可能是因本案犯罪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人，在保全
25 徵收之扣押程序階段，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自有就其等所
26 有財產保全追徵之必要。抗告人2人以其等並未取得犯罪所
27 得為由指摘原裁定，並無理由。

28 (三)抗告意旨雖以附表編號1、2附近之建國路308號建物6年前之
29 出售實價主張附表編號1、2房地價值為18,800,000元，並提
30 出查詢資料為據（本院卷第19頁），然此為6年前出售價
31 額，以房屋折舊概念觀之，現是否仍有此價值，實非無疑。

另抗告意旨固以依所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站所示，附表編號6鄰近之同段1161號土地實價登錄為每坪10萬元，而認應以此計算附表編號6之價值為65,530,000元，然觀諸抗告人提出之實價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77頁)，同段亦有每坪1點餘萬者，且不動產交易市價浮動，影響不動產成交價格因素甚多，變價或因主動出售或遭拍賣而有不同之成交金額，遭聲請拍賣時，往往乏人問津，均為一般人普遍經驗，故於訴訟或行政事務上，就不動產價值之估算，通常係以客觀「公告現值」為依據，鮮少採用浮動之市價(尤其實價查詢網站所揭示之交易價格，非本案標的本身交易價格)作為計算基礎，是抗告人逕以每坪10萬元計算價值，亦有未洽。另抗告人雖主張附表編號4、8之彰化縣○村鄉○○段000號土地，依估價報告書記載價值為192,540,890元，然抗告人所提出估價報告書記載價格日期為111年1月18日(本院卷第27頁)，現是否仍有此價值，已非無疑。再觀諸卷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原審卷3第395至414頁)可知，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6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附表編號3、4、8不動產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150,000,000元；附表編號5、6不動產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9,500,000元；附表編號9、10不動產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70,000,000元，此等最高限額抵押權倘經行使，亦將優先於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是拍賣後，能否全數供本案沒收、追徵，亦非無疑。另附表編號7之存款經執行扣押結果，僅扣得帳戶內餘額41,911元，亦如前述。是合計附表編號1至10財產價值總額(包含可能經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後之剩餘價值)相較於前開估算之犯罪所得，恐已不足，尚難認有何超額扣押之情形。

(四)從而，原審就本案案件進行之程度、扣押標的之實際經濟價值，及是否足供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均已為相當審酌，難認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林清鈞

法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淑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財產所有人	財產	價值或金額(新臺幣)
1	李新傑	彰化縣○○市○○段000000 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門牌：彰化縣○○市○ ○路000號)	647,700元
2	李新傑	彰化縣○○市○○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部)	536萬7,285元
3	李新傑	彰化縣○村鄉○○段000000 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門牌：彰化縣○村鄉○ ○路000巷00號)	5,610,000元
4	李新傑	彰化縣○村鄉○○段000000 000地號(權利範圍1/3)	11,836,258元
5	李新傑	彰化縣○村鄉○○段000000 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門牌：彰化縣○村鄉○ ○路000巷00號)	2,713,400元
6	李新傑	彰化縣○村鄉○○段000000 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801,440元
7	李新傑	元大商業銀行臺幣帳號：00	原審扣押裁定所列

		000000000000，戶名；李新傑	為 4,180,000 元，經執行扣押後扣得金額為 41,911 元。
8	賴幸暖	彰化縣○○村鄉○○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512/768）	23,672,517元
9	賴幸暖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含車位編號019、020、021，建物門牌：臺中市○○區市○○○路00號14樓之2）	4,010,400元
10	賴幸暖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65/10000）	23,527,785元